

中共华容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华委教通〔2021〕1号

中共华容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落实暑期防学生溺水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

为严防暑期学生溺水事故发生，特明确以下十条措施。

1. 县广播电视台在每天的黄金时段播放防学生溺水教育宣传片、警示片以及防溺水知识公益宣传片等 5 次以上。（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广播电视台）
2. 各中小学校组织各班级在放假前上好一堂防溺水教育安全课，开展一次防溺水教育专题讲座。班主任要在家长微信群中每周传播防溺水信息 2 次以上。（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3. 县教体局统一制作《防溺水宣传手册》和《致家长的一

封信》，确保将宣传手册和一封信送至每一位学生及家长手中，并要求学校收回回执单。（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4. “村村响广播”每天要提醒教育3次以上，通过案例警示学生及家长。村场（社区）要以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单亲家庭子女等学生群体为重点，开展防溺水教育宣传。（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广播电视台、各乡镇）

5. 建立健全“县级干部联乡镇、乡镇干部联村联学校、村干部联水域”的联点责任制，双休日与节假日做到放假不放松，联点干部每周要开展2次防溺水教育宣传。驻村工作队要主动担责，积极参与防溺水宣传、巡查，督促落实相关措施。（责任单位：各乡镇）

6. 在易发溺水事故重点水域（河湖、塘坝、水库、沟渠、溪流、鱼塘、水坑等）的危险区域立好防溺水警示牌，必要区域设立安全隔离带、防护栏，配好救生杆、救生圈、绳子或竹竿、木棍等适用的救生工具。（责任单位：各乡镇）

7. 以乡镇、村场（社区）为单位，组织派出所、联点村干部、驻村辅警、网格员和志愿者等力量，每日午后至傍晚在重点水域组织“一日三巡查”。县级河长与乡村级重点水域河长巡河时要加强警示牌等防溺水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各乡镇）

8. 县民政局、工青妇团等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发动联系群众参加志愿巡逻、宣讲，组织志愿者结对帮扶农村留守儿童，做好监护教育工作。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加强留

守儿童防溺水安全教育。（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县民政局）

9. 乡、村两级要因地制宜组建应急救援队，充分发挥村组干部联络渠道作用，发现意外事故后，要第一时间通知抢救队赶赴现场，并在 30 分钟内报告属地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各乡镇）

10. 水域产权单位、管理机构、生产经营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防溺水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防溺水责任制度，配齐配足相关抢救设备，确保将防溺水责任落实落细到人到时间，上级归口管理单位负责相关责任的督导落实。

县水利局：及时收集气象水文部门雨情、水情，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加强水库及库区的安全管理与安全设施建设；督促乡镇及重点水域产权单位设立安全隔离带、防护栏、安全警示标牌，经常进行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全县取土场所的安全管理，督促乡镇和有关部门对工程项目取土遗留下来的坑洼进行巡查，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防止因存蓄水而造成溺水事故。

县住建局：加强对全县因建筑工程而形成的水池水坑及取水井的管理，督促建筑单位及有关企业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和取水井。

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全县农业领域涉水工程、项目的安全隐患排查，彻底消除各类溺水隐患，并积极开展防溺水检查和宣传教育。

县城管局：加强对全县公园、内河的管理，在公园、内河有关地方设立禁止游泳警示标志，加强巡查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扎实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确保一旦发生溺水事故后，可以及时快速投入救援，保护现场，调查溺水原因，鉴定事故性质，配合相关部门处置事故善后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对防溺水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和乡镇认真落实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健全学生溺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学生溺水应急处理方案。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建立信息共享，救援联动机制。

县消防救援大队：制定应急抢救工作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组织力量救援。

请相关部门单位将上述 10 条措施逐条逐项抓好落实，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防溺水工作。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将加强学生防溺水安全工作督查，并将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纳入全县平安建设考评和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建立信息月报制度，每月报情况，无事报平安；一旦遇到突发事件，须在 1 小时内如实上报情况。7 月至 9 月，请相关部门单位在每月月底向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报送防溺水工作落实情况。联系人：王文友，电话：13574754205，邮箱：1031648351@qq.com。

中共华容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7 月 7 日